

证券代码：871519

证券简称：精益达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 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周健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为定期监事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

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